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维持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6,967,901.20元（含税）调整为16,967,993.52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导致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的总股本212,098,765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967,901.2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1,761,472.63元，未经审计）的11.1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调整原因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公司的总股本已由截至2025年8月27日的212,098,765股增加至212,099,919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5年10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0月21日）期间，“皓元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二）本次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10月10日的总股本212,099,91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6,967,993.52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1,761,472.63元，未经审计）的11.1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0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10月22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0/21	2025/10/22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55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47元/股

● “皓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0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73元/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55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6,967,993.5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皓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情况，“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使用上述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0.55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股。

$P1=40.55-0.08=40.47$元/股

综上，“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55元/股调整为40.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10月22日开始生效。“皓元转债”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10月22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116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1	2025/10/22	2025/10/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公司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2,099,9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7,993.52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1	2025/10/22	2025/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安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六、相关可转债转股停复牌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0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1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0.55元/股调整为40.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2日生效。具体内容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9,516,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9,516,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广文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全部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全部出席；

3、董事会秘书梁倩倩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9,509,038	99.9956	5,922	0.0034	1,468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25,148,131	99.9706	5,922	0.0235	1,468	0.00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东、姚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宋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宋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洋先生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宋洋	董事、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24日	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宋洋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宋洋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二、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洋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按照《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董事的职责。

宋洋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宋洋先生简历

宋洋先生，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历任富创有限/富创精密副总经理、产品工程总监、市场部部长、技术部部长、制造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5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102016758J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MA009YK142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转移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0月13日期间，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技术转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920,000股减少至6,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00%减少至7.5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94.0000	6.75	528.0000	6.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2025/9/2-2025/10/13
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198.0000	2.25	134.0000	1.5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10/10-2025/10/13
合计	792.0000	9.00	662.0000	7.52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4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1日

至2025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金融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	√
2.00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	√
2.01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	√
2.02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	√
2.03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码头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	√
2.04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	√
2.05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	√
3	关于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至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内容详见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2，关联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议案3，关联股东为符合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关联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9	中远海控	2025/10/23

注：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告及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证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1日13:30 - 14:3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86-21-60298620；

电子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工作时间：上午8:30-11:45，下午1:30-5:1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金融服务总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2.00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6年-2028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批准协议上限金额的议案			
2.01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2.02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航运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2.03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码头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2.04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及协议项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金额			
2.05	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